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本案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部分，沒有意見，不在上訴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46、67頁)，是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罪數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就本案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均坦承不諱，然本案車禍告訴人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至被告因故錯失原審法院所安排調解期日致未能成立調解，並非故意不到庭，尚請鈞院安排調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並請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判決以本案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4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及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態樣不一，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本案所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其因無照駕駛致告訴人張○升(下稱告訴人)受傷，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於雨天視線不清之道路臨時停車，未顯示停車燈光，致所駕自小客車與告訴人所騎腳踏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下巴擦傷、門牙斷裂、雙側大腿挫傷、下嘴唇撕裂傷等傷害，實有不該，並斟酌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有前揭無照駕駛之法定加重原因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其○○畢業、已婚、育有三名成年子女，目前從事水電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拘役40日、有期徒刑8月，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院審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且其量刑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逐一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又本件行車事故經原審法院送肇事鑑定結果，認「一、張○升騎乘腳踏自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許哲豪駕照吊銷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雨天視線不清之道路臨時停車，未顯示停車燈光，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附卷可參(偵卷第27-28頁)，復經原審引用為證據資料予以審酌在案（參原判決第2頁），故認上開各情，均為原審法院所審酌在案，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至被告雖一再陳稱請求本院安排調解事宜，然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陳稱：(問：是否需要本院安排調解？)我們自己提民事訴訟。至於調解部分就不用法院安排了，因為我們在意的被告案發之後一直逃避自己的過失，甚至把責任推給我兒子，而且原審的量刑實際上依照被告所犯罪名本來就需要加重其刑，所以原審就肇事逃逸判有期徒刑8月已經有所輕判了。(問：本院審理庭是否通知？）都不用通知告訴人、法定代理人Ａ０３、Ａ０４。至於對本案的意見，請參考我上開所述的內容等語（本院卷第50頁），已明白表示不願與被告再進行調解事宜。

(四)準此，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量刑既無不當，又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被告請求給予緩刑乙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

罪部分罪責非輕，被告既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稽此，本案即無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而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